#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姓						學歷歷	<b>經</b> 歷	政	見
第1選舉區(忠治里)	1	吳	真	49 年 4 月 14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台北工專五專部畢。	台北縣鳥來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新北市鳥來區第一屆區民代表。 預官第三十一期。	為民服務。	
	2	林;	羊 山	48 年 2 月 1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中第四屆。 東南工專。	第 15、16、17、18 屆代表。 新北市市政顧問。 烏来区区政顧問。 烏来区警友站顧問。	烏來溫泉管線,延長至忠治里。 監督公所;為民服務。	
	3	余 i	恵 源	45 年 1 月 6 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烏來國中小學畢業。 二、滬江高級中學肄業。 三、軍管部後幹班 230 期。	一、烏來鄉忠治村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二、烏來區忠治里第一屆里長。 三、堰堤社區發展協會第二、三、十一屆理事長。	一、監督公所民生福利配置與其預算。 二、爭取建立忠治商圈並協助成立年幼婦孺就業窗口,設置文創商品的福利平台。 三、爭取增設現有簡易自來水,多重據點,以利水資源永續供应之必要性。 四、熱心服務累積成功的村(里)長經驗為基礎,继續為民爭取應有的大眾權利。 五、極力爭取溫泉共同管線延伸至忠治。	
	4	林馬	敦 明	51 年 5 月 19	男	新北市	無	鳥來國民中小學畢 省立仁愛高農畢業	海軍陸戰隊專修班 45 期畢排連長 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警員	為民服務、終身服務鄉里。	
	5	高為	叔 敏	40 年 11 月 15 日	女	新北市	無	烏來國民小學畢業 南強中學畢業 金甌商職畢業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会第一屆区民代表 烏來鄉青溪婦联主委 台北縣烏來鄉观光發展協会第三、四屆理事長	<ol> <li>為民喉舌。</li> <li>促進觀光發展。</li> <li>協進休閒產業。</li> <li>促進民生福利。</li> <li>建立烏來品牌。</li> <li>居民所需 即努力的方向。</li> </ol>	
第2選舉區 (烏來里、 孝義里)	1	吳友	系 翰	48 年 7 月 25 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	台北縣第十七屆村長 台北縣第十八屆村長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	一、致力振兴烏來觀光產業的低迷現況,以及達成預定的目標。 二、制定出全區可行的永續發展整體建設藍圖。 三、極力推行適合本區的綠色(農、林、漁、牧)···等產業。	
	2	簡系	建 成	42 年 7 月 15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烏來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代表、第 13 屆代表、第 14 屆代表、第 16 屆代表、第 17 屆主席、第 18 屆主席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主席	為民服務不遺餘力全力以赴。	
	3	王:	文 炳	41 年 12 月 10 日	男	彰化縣	無	開明商工高職畢業	烏來區溫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烏來觀光協會理事長 烏來區區公所土地審察委員 烏來區中國國民黨主任委員 現任烏來區區民代表	第一全力爭取新建設,繁榮地方。 第二端正選風,引導有志青年服務鄉里。	
	4	沈;	常福	56 年 7 月 4 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民小學畢業 文山國民中學畢業 私立景文工商畢業	台北縣議員助理。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小組長。 二屆烏來村長。 現任:烏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監督各項區政,積極爭取區民之權益 發展共生機制,實質利益回饋 熱忱服務大烏來區	
	5	朱氵	鳴 益	43 年 4 月 2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	新北市烏來区第一屆区民代表	一、為民服務。 二、爭取預算。	
第3選舉區 (信賢里)	1	黃氵	青 波	40 年 5 月 15	男	新北市	無		信賢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信賢里長 烏來區民代表會副主席	為全區區民謀最大福利 強力監督區政	
第4選舉區 (福山里)	1	宗王	玉 祥	45 年 9 月 17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學校	15 屆鄉民代表 職代兵役課員 職代福山村幹事 職代福山國小幹事	一、配合政府施政、積極為民服務。 二、努力推動恢復、全區〈意外險〉保障人民福利。 三、嚴格執行、監督迴饋金之發放、達到公平公正之權利。	
	2	蔡月	龙 雄	54 年 4 月 15 日	男	新北市	無	福山國民小學 鳥來國民中學 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烏來區土地審查委員	<ul> <li>一、努力爭取回饋金弱勢人口免收據。</li> <li>二、設立幼童安全遊樂環境。</li> <li>三、社區道路養護。</li> <li>四、下盆部落階梯增設。</li> <li>五、大羅蘭橋樑維護。</li> <li>六、推廣部落傳統文化領域及美化社區環境。</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 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 鄰別			
2202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1鄰新烏路5段108號旁	忠治里	全里			
2203	烏來國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204	烏來教會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 12 鄰環山路 82 巷 3 號	烏來里	11-15			
2205	孝義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2鄰阿玉路20號	孝義里	全里			
2206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	信賢里	全里			
2207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6 號	福山里	全里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

$\bigcirc$	器区	<b>左</b> 汇	料化
圈選뾑	號次欄	<b>哲</b> 七靈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 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面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三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 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mark>最高獎金盃十萬元</mark>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